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杜松即張翔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5,5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65,5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0 令。